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耿成轩)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依法履职、勤勉尽责，加强调查研究，积极出席相关会议，独立地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在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我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期满。

我的基本情况如下：

耿成轩：女，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会计学教授。曾任兰州财经大学（原兰州商学院）会计学院副教授，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会计学系主任。现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财务与会计研究所所长、会计学学科带头人、校会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指导委员会主任委员，江苏省上市公司协会独立董事专业委员会委员，航空工业产学研用管理创新联盟专家委员会委员，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徐工机械、龙蟠科技独立董事。

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我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我认真参加了公司组织的各项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

义务，2025 年度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耿成轩	7	1	6	0	0	否	1

2、本年度会议决议及表决情况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积极了解年度内公司的经营与发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在召开董事会前能够主动了解所审议事项的有关情况，审阅相关会议资料，为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做好充分的准备。在会议上，能够积极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项议案，并结合个人的专业知识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意见，在充分了解审议事项的基础上，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和发表独立意见。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及审议事项合法有效。因此，我对年度内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重大事项未提出异议，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3、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情况

我是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主要成员，并担任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我依据相关议事规则组织召开并出席了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事项涉及定期报告、内控建设、年报审计、高管考核、股权激励等重要事项。我事前认真审议相关事项并提交董事会，保证决策的科学性，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审计委员会次数	出席审计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出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次数	本年应参加提名委员会次数	出席提名委员会次数
耿成轩	5	5	2	2	1	1

4、参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我应参加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次数为 2 次，实际现场出席的次数为 2 次。我对公司与控股股东等有可能潜在利益冲突的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上市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了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5、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我积极与公司聘请的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了分析与沟通，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流程进行了解与评价。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表等，对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前进行讨论，对定期报告、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和安排提出建议，促进定期报告更加规范。

6、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我利用参加董事会以及其它相关工作的机会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定期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熟悉公司在业务发展、市场开拓各方面的情况，及时获取公司股权激励与资本运作的进展，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探讨公司未来发展及规划。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我认真在现场听取公司管理层对相关事项介绍，全面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外部审计机构就公司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分析，运用专业知识和行业背景，对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了指导和监督的作用。

公司管理层也高度重视与我的沟通交流，使我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涉及材料，保证了我充分的知情权，为我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三、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我们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5 年度与相关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国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此项关联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我们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鉴于国联证券为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控股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向国联证券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可利用控股股东金融平台优势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利用闲置资金理财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及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该项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2、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上述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财务信息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要求开展内控制度体系的建设工作，强化并维护好上市公司内控规范体系的执行和落实，以适应不断变化的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公司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未出现更换会计事务所的情况。

4、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对在公司领取报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综合业绩考核工作。作为公

司独立董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认为：公司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其薪酬情况符合各自综合业绩考核结果。

5、提名、任免董事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到期，公司股东方提名蒋志坚、吴卫华、缪强、谈笑、孙大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耿成轩、陈晓平、李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阅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以及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一致同意蒋志坚、吴卫华、缪强、谈笑、孙大鹏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耿成轩、陈晓平、李激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6、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一致同意聘任聘任缪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毛军华先生、徐辉先生、周建伟先生、朱俊中先生、黄毅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周建伟先生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舒婷婷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郭缘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上述人员聘期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

周建伟先生因岗位分工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辞职后，周建伟先生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我们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唐琳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7、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我们认真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考核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剩余股份解除限售的议案》，认为：在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 年考核期内，

董事长蒋志坚等 6 名董事、高管激励对象考核结果均为良好及以上等级。上述 6 名激励对象 2020 年股权激励对应的任期已届满，任期综合考核结果等级均为良好等级，满足剩余 20%股份解除限售条件。

根据《无锡华光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三个限售期已届满，公司已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完成了董事会换届工作，董事及高管激励对象 2020 年股权激励对应的任期已届满。根据考核结果，董事长蒋志坚等 6 名激励对象任期考核结果均达到良好等级，该 6 名激励对象所获授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 20%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479,238 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进一步加强同公司中小股东、董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与交流，积极开展工作，为公司的经营发展献计献策，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和持续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同时，继续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的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本报告还须公司股东会审议。

独立董事：耿成轩

2026 年 4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



2026年4月27日

